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A 座 13 层 1303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

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 84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